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芒稻船闸上游引航道靠船墩增设橡胶护舷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芒稻船闸上游引航道靠船墩增设橡胶护舷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8 人,营业收入为 69326.27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301.4886 万元 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(<u>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**注**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。建筑中示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

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资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: <u>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仁山. 万4 6	松仁力华	江具光片	H- 亚I	J. #4	沙人工门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≪X<20	X<5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走 (X<18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<	100 < 500	<100
)//	220	